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工董事制度，规范职工董事的产生、履职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及《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职工董事，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及比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进入公司董事会，代表职工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

第三条 职工董事依法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职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

反映职工的合理诉求，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工董事的提名、选举、任职、履职、管理、罢免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人数

第五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与公司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 （二）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三）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
- （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或者具有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议事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 （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 （一）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等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或者其他不适宜担任职工董事情形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七条 职工董事应当遵循任职回避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宜担任或者兼任公司职工董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职工董事的提名、选举

第八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 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
- (二) 由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推荐；
- (三) 由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推荐；

第九条 公司工会应当对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候选人基本情况、任职条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条 职工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职工董事的职权

第十一条 职工董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 在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表意见，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或者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对涉及职工工资薪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奖惩制度、劳动纪律、裁员分流等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依法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
- (四) 根据履职需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与职工权益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会议或者专题会议；
- (六) 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工会组织提供与履职相关的资料和情况说明；
- (七) 向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职工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或者与职工代表大会已形成意见明显不一致情形的，可以建议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暂缓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向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职工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职工董事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二）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股东会、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三）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常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会议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五）积极参加公司和有关机构组织的履职培训；

（六）按照规定建立并妥善保存履职记录；

（七）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监督、质询和民主评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职工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职工董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明确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依法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十五条 职工董事不得利用其董事身份或者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纪或者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任期、补选和罢免

第十六条 职工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职工董事任期内，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的，自动延长至其任期结束。任职期间，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工董事职务的原因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职工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工董事资格自行终止：

（一）本人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或者董事职务的；

（二）因辞职、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离职，或者因劳动关系变更、终止、解除等原因不再具备职工董事任职条件的；

（三）因患病、丧失履职能力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四）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罢免：

（一）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认定其不能胜任职工董事职务的；

（二）在参与公司决策、履行职责过程中不代表职工合理利益、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三）拒绝或者怠于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的；

（四）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规定的；

（五）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职工董事情形的。

第二十条 罢免职工董事的议案，可以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提出。罢免议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职工董事被罢免后，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手续；需要补选的，应当及时组织补选。

第七章 履职保障与履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职工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障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时间；

（二）及时提供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背景材料及相关信息；

（三）根据履职需要提供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和必要的工作支持；

（四）组织参加履职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为职工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及时向职工董事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意见建议和民主管理相关资料，协助其开展调查研究、意见收集和沟通反馈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职工董事应当建立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机制，可以通过职工座谈会、个别访谈、意见征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等方式，听取和收集职工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职工董事每年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报告内容通常包括：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表决情况，以及对相关事项投弃权票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和理由；

（三）对涉及劳动关系重大问题和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意见建议的情况；

（四）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理层以及工会组织沟通协调的情况；

（五）参加履职培训的情况；

（六）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职工董事履职期间享受正常的工资、福利待遇。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办公等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工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制度执行情况及职工董事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考核，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职工董事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罢免程序；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工会拟订，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根据公司治理安排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